

# 強制安置與提審法

陳竹上

編號	法規名稱	法條
1	家事事件法	(1) 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 (2) 第九十七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一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4	精神衛生法	第二十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
6	老人福利法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 法律保留原則
- 法官／法院保留原則
- 權力分立原則
- 人身自由保障
- 提審法
- 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第十五條
- 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第六條之任務編組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
- 第九條之人員或他人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管機關發現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將該兒童或少年暫時安置於其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
- 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自行求助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 ○ 第十六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 法院受理前項報告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
  - 一、該兒童或少年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法院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 二、該兒童或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

# 提審法

- 第一條（提審之聲請）
-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
- 前項聲請及第十條之抗告，免徵費用。

- 第二條（逮捕拘禁機關應書面告知之事項）
-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
- 本人或其親友不通曉國語者，第一項之書面應**附記其所理解之語文**；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應另以其所理解之語文告知之。
- 第十一條（罰則）
- 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五條（提審之聲請與駁回之事由）
- 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 一、經法院逮捕、拘禁。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
  - 三、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
  - 四、被逮捕、拘禁人已死亡。
  - 五、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
  - 六、無逮捕、拘禁之事實。



- 第七條（被逮捕拘禁人之解交）
- 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
- 前項情形，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逮捕、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
- 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收受提審票前，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或死亡者，應將其事由速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

- 第八條
- 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
- 前項審查，應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人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
- 第九條（法院裁定釋放或解返原解交機關）
- 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可抗告）
- 前項釋放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十一條 (罰則)
- 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第十二條 (施行日)
- 本法自公布（103.1.8）後六個月施行。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家提字第2號
- 聲 請 人 黃○○ 姓名年籍詳如對照表
-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
- 法定代理人 陳菊
- 非訟代理人 黃文文
- 受安置人 于○○ 姓名年籍詳如對照表
- 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安置于○○聲請提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 聲請駁回，于○○解返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之緊急安置機關。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女即受安置人于○○目前經相對人以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為由，予以緊急收容，然受安置人于○○係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幫朋友代班，並未從事性交易，而聲請人有能力管教受安置人于○○，又恐於安置期間，受安置人于○○認識其他受安置人，將使其交友更形複雜，而有不利益，故請求讓聲請人帶回管教，爰依提審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提審等語。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之女即受安置人于○○於民國104年5月21日17時40分，經相對人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5條規定進行安置，並於同日19時移送相對人委託之緊急收容中心等情，業經兩造分別陳明在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4年度司護字第98號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 (二)受安置人于○○為87年生，係16歲之少年，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緊急收容報告書所載個人資料附卷可憑。又受安置人于○○自104年2月底起，受朋友委託，多次代替朋友至享溫馨博愛店、一心店、巨蛋店包廂坐檯上班，上下班均有專人接送，同包廂其他坐檯的小姐會陪客人玩遊戲及喝酒，朋友每次給其300元至600元不等之代價等情，除經受安置人于○○於本院陳明無訛外，並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緊急收容報告書在卷可參。準此，堪認受安置人于○○確曾多次處於從事性交易之場所，而有從事性交易之虞。



LOG-IN

會員卡號/E-mail

登入

忘記帳號 | 忘記密碼

線上訂位

消費資訊

加入會員

餐飲促銷

# 104 8月22日 享溫馨喜宴會館 情定浪漫溫馨夜 婚禮體驗日

### LAVENDER體驗日

104年8月22日(星期六)PM18:00，享溫馨喜宴餐廳會館(台東店) 3F國際宴會廳

### 報名方式

訂電話預約 從104年5月20日(星期三)開始報名，額滿為止。

### 報名費用

以準新人為參加對象，自104年8月22日前於該喜宴餐廳會館預定婚宴桌席者，準新人2位免費參加，欲自費體驗者，2人同行報名費：999元。

### 當日可享

餐前雞尾酒會+現場演奏、婚禮相關商品展示及諮詢、婚禮流程介紹及演繹、婚宴席菜品嚐(每人位上6道菜)

報名專線：(089)338-777 洽該喜宴餐廳會館 訂席組 享溫馨喜宴餐廳會館 台東市中正路308號

關於享溫馨 | 會員專區 | 手機版



新歌資訊  
國語,台語



客戶服務  
消費Q&A、客戶意見、失物查詢



門市查詢  
享溫馨關係企業，各店訂位、消費...

## 門市查詢

門市查詢

優惠活動

門市查詢

縣市

請選擇

查詢

新進歌曲排行版

+more



享溫馨KTV--建國店

電話：07-7231133



4 30阿 ELLA



### 享溫馨KTV--博愛店

電話：07-3423300

營業時間：24小時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93號

[更多介紹 .....](#)



### 享溫馨KTV--巨蛋店

電話：07-5559300

營業時間：24小時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359號

[更多介紹 .....](#)



### 享溫馨KTV--一心店

電話：07-3388733

營業時間：24小時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62號

[更多介紹 .....](#)

- (三)相對人係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之主管機關，其於104年5月21日下午15時許（聲請人則於本院陳稱係於當日16時許，惟以有利於聲請人之時間計算，故認定為15時許）因陪同受安置人于○○接受檢察官複訊時，受安置人于○○坦承自104年2月間透過朋友介紹，幫忙朋友於享溫馨代班從事坐檯陪酒工作約5、6次，故認受安置人于○○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經社工員對受安置人于○○之家屬即聲請人詢問及說明必要事項後，於同日19時將受安置人于○○安置於緊急收容中心，有相對人聲請本院保護安置聲請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緊急收容報告書在卷可參，核與聲請人所述安置過程及收容時間相符。準此，相對人對受安置人于○○所為之安置，顯未逾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24小時期限。

- 四、綜上，相對人因認受安置人于○○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為維護受安置人于○○之利益及遂行後續之保護措施，遂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於法定之24小時期限內，將受安置人于○○安置於緊急收容中心，是相對人安置受安置人于○○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均於法無違，從而，聲請人聲請提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